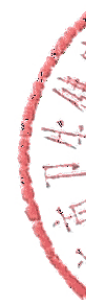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
2026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（第四包）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郭默宁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

电话：010-55532380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

电话：52186699

甲乙双方于2026年7月10日签订《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2026年系统政务云服务（第四包）合同》（下称原合同）。根据原合同约定建设内容、要求，针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，甲方评估后对原合同提出变更要求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原合同部分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部分终止范围及时间。

1.1 双方一致同意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原合同中以下内容终止履行：

终止部分内容：1、市疾控中心所属北京市人口死亡登记报告信息管理系统、北京市疾控中心AI服务中台；2、市急救中心所属5G急救平台系统；3、大数据与政研中心所属物资系统。

对应原合同预算金额：人民币2287425.93元。

1.2 原合同中除本协议明确终止的部分外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

原合同关于继续履行部分的质量、保密、知识产权、售后质保等条款持续执行。

1.3 本协议终止的未实施部分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。

第二条 继续履行部分的处理。

2.1 继续履行部分金额为：632132.07元

2.2 履行期限为：12个月

2.3 交付内容为：完成宣教中心12320热线系统、大数据与政研中心安保系统的迁移。

2.4 继续履行部分产生的费用支付、发票开具等事宜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2.4.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32132.07 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柒分。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，除前述款项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4.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甲方待本协议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，即人民币 316066.04 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零陆拾陆元零角肆分；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即人民币 316066.03 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零陆拾陆元零角叁分。

2.4.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、合法发票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。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。

信集团北京

合同专用章
105214786

大数据与政研

170105107

2.4.4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

中心社会信用代码（三证合一，纳税人识别号）

12110000400686742U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乙方账户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000722611700L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、010-52186699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、

11001014600053013746

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、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4.5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3%的违约金。

第三条 资料返还与保密

3.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，相互返还或销毁因履行原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.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.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

支付 3‰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5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5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6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大阳公司

研究中心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朱正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薛炜耀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付强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张鑫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8 日